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1554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工商市字[2006]1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根据中央纪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》(中纪发[2006]5号)的精神和部署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和哄抬农资价格的违法行为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和促进农民增收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协调小组办公室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)。电话：(010)88650604 传真：(010)68028456 E-mail：scs5604@163.com 二00六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和哄抬农资价格的违法行为的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 一、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一号文件”精神，按照中央纪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》(中纪发[2006]5号，以下简

称《分工意见》)的要求和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和哄抬农资价格的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农资市场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严肃查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，建立和完善农资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，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，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二、工作任务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中央纪委《分工意见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和价格调控力度，重点打击各类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农资市场秩序实现根本性好转。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把握工作重点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